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涉及收购事项未及时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科技”或者“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三景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涉及收购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8日公司股东许一青通过股转交易平台竞价方式买入1,000股，2018年2月9日股东许一青通过股转交易平台盘后协议方式买入150,000股，2018年2月13日股东许一青通过股转交易平台竞价方式买入2,000股，共增持了153,000股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常唐银变更为许一青，变更后许一青持有公司股份22,454,767股，占公司股份20.7885%。本次股份变更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唐银、许一青，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更后，常唐银与许一青共同持股44,857,7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41.529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目前公司正与中介机构沟通尽快出具相关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已督促三景科技尽快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以上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